

项目编号: ZYTT2023-ZC017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
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供应商	15
4. 响应文件	18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6. 开启响应文件	23
7. 磋商	23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9. 合同授予	28
10. 终止磋商	29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9
12. 质疑与投诉	30
13. 其他	3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3
1. 磋商程序	33
2. 评审方法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获取响应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YTT2023-ZC017

2、项目名称: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400,000.00

4、最高限价: 无

5、采购需求: 会务服务。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项目概况: 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 2023-11-16 00:00:00 至 2023-11-2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7:30:00 止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

章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30: 00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3 号

电话： 0916-263931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916-8890636

传 真：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803 室）

联系方式： 0916-8890636

附件 1:

保证金收取说明（如有）

一、银行转账（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原账户内。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磋商保证金
名 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1050192860000000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二、担保函（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担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依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磋商。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803 室）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916-8890636
3	采购项目名称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YTT2023-ZC017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6	项目预算	400,000.00元
7	报价方式	按照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8	项目用途	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范围	会务服务（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七届丝博会结束为止
12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无需递交相关审查资料）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审查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辨识从而不能确认真伪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4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磋商人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3条款）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92860000000006 ☒ 不要求 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如参标供应商主动放弃参与项目开标，应至少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2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需要 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 密封要求：一律采用A4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7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字样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鲜章
2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09:30:00
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3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4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7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之日至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核查
40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 不需要
4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合同中约定
4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1.2.2 **监督管理机构**：勉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服务。

1.2.6 **货物**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配套所提供的货物。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问题；
- (14)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仅作为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1.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1.8. 供应商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1.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上述资格审查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辨识从而不能确认真伪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1.10.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本服务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10%的价格优惠。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履约承诺书;

(5)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计划;

(2) 项目管理机构;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服务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其他要求)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该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5.2.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四条和《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开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

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

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1.1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11.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勉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融资担保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2.3（2）条款。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1.2.1.4项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审查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审查复印件或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上述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有效，否则资格审查环节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或证明）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技术、商务响应完整
3	响应性审查	(6)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服务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价 10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项目 实施方案 70 分	15 分	1. 项目理解：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高，描述准确计 10-15 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较为实际、合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比较高，描述比较准确计 5-10 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合理性一般，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描述一般计 1-5 分；对不提供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无描述计 0 分。
	20 分	2. 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满足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15-2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的计 5-15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5 分；
	10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针对各阶段的工作具有合理可靠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的技术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计 10-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3 分）。
	15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特殊情况有应急预案及措施，具备丰富的处理危机能力、公关能力强，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计分（0-15 分）。
	10 分	5. 会务方案陈述：由供应商向评审委员会当面陈述会务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优越性、可行性横向对比计分（0-10 分），无陈述环节不得分。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设备及说明材料。
履约 能力 20 分	10 分	6. 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合理（须提供人员架构表及人员简介有效，如有其他资料可补充），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业绩：公司近三年类似业绩（会务服务），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可打马赛克，但由此带来的业绩认定问题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服务期、质保期、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定于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西安市举办。按照丝博会总体工作安排，我市将举办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推介宣传汉中，邀请国际国内重要政务嘉宾，境内外企业客商、国际国内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代表，以及有合作可能的企业、中央企业、知名民企、科研院所参会，对接洽谈合作意向，签约一批重点合作项目。拟采购专业会务服务，以“精准、务实、高效、节约”为办会原则，策划完成本次活动的会务工作，促使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具体内容

1. 围绕汉中市总体发展战略，策划第七届丝博会主题活动（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会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建项目团队，围绕活动需求提供服务保障，如活动 KV 原创设计、延展设计等。

3. 会场舞台搭建、会场搭建、LED 屏幕搭建、灯光设备搭建，以及活动所需的声控台、视频控制台、影音录放等设备的运输、进场、安装、调试，负责活动的物料设计制作、设备租赁等工作。

4. 电子签约设备租赁、安装、调试等工作。

5. 负责落实活动现场的安保、防疫、防火、用电等安全措施。

6. 负责项目总结工作，做好会议资料收集归档、现场摄影摄像、宣传资料汇总、活动结案报告等工作。

7. 活动其他相关工作。

（三）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一、编制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七届丝博会结束为止。

二、结算

1、结算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3、计费标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进行计算。

三、质量保证

1、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1）服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相关服务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方案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或另拟合同)

一、合同格式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YTT2023-ZC017), 在汉中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汉中市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质量保证金

/

6. 付款方式:

/

7. 服务期:

服务地点:

8. 合同一式 份, 其中, 甲方 份, 乙方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制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制作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制作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制作服务价款的。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制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 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制作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作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制作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制作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制作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并向甲方提供制作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 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费用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3-ZC017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第七届丝博会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
活动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	1. 项目理解：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高，描述准确计 10-15 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较为实际、合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比较高，描述比较准确计 5-10 分；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合理性一般，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描述一般计 1-5 分；对不提供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对该项目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无描述计 0 分。	XX 页-XX 页
	2. 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满足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15-2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的计 5-15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5 分；	XX 页-XX 页
	3. 服务保障措施：针对各阶段的工作具有合理可靠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的技术保证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计 10-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3 分）。	XX 页-XX 页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特殊情况有应急方案及措施，具备丰富的处理危机能力、公关能力强，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计分（0-15 分）。	XX 页-XX 页
	5. 会务方案陈述：由供应商向评审委员会当面陈述会务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优越性、可行性横向对比计分（0-10 分），无陈述环节不得分。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设备及说明材料。	是/否 具备陈述环节
履约能力 20分	6. 人员配置：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合理（须提供人员架构表及人员简介有效，如有其他资料可补充），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XX 页-XX 页
	7. 业绩：公司近三年类似业绩（会务服务），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可打马赛克，但由此带来的业绩认定问题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XX 页-XX 页 (共 X 份)

※此表不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不计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评审。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项目方案
6. 其它证明资料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其它需说明事宜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以上内容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利。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1、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
ZYTT2023-ZC017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2-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民币元)				¥:		

- 注：1.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3-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 供应商需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此表只列明正偏离及负偏离项，未列明项视为无偏离。

2. 正偏离需在说明一栏做出详细说明。

3.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在“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2、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响应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4、资格证明文件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4-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负责 人)身份 证	(打印或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 权 代 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ZYTT2023-ZC017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授权代表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需满足磋商有效期要求)		
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打印或粘贴)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无授权代表的，可删除此表

4-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6-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3-ZC017）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磋商小组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4-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信用中国” 查询截图（或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截图

4-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此项）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非监狱企业可删除此项）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不适用本项目，可自行删除)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5、项目方案（依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6、其它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签订时间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8、其它需说明事宜